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有關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 關連交易－建議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認購A股；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的每月最新進展情況

茲提述(a)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有關建議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b)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第一份公告內，提述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於2020年5月14日或之前(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要求，一般於第一份公告發佈之日起21天內)寄發予股東。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述，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期限，以及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時間自2020年5月14日延遲至2020年7月13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其後已授出該同意。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情況，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此外，本公司已獲得執行人員確認，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f)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估值。

本公司將每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刊發載列建議A股發行進展的進一步公告，直至寄發通函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